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肖小敏

---

王永霞

2019年10月16日